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2968)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406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3](#_Toc1219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6](#_Toc3063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812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911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

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重）

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对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开展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 采购组织形式：企业自行采购

1. **采购项目及内容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价  （元） | 项目最高限价  （元） |
| 1 | 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1 | 330,000.00 | 330,000.00 |
| 说明 | 本项目预算价为最高限价，竞标人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以上最高说明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 |

**四、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要求及资质，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诚实守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竞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查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9月11日8时30分至2023年9月13日18时00分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108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三楼323办公室）或通过电话联系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3年9月14日10时00分前，递交到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108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三楼E323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3911505，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处理）。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本次磋商将于2023年9月14日10时30分在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108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三楼E330室）进行。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业务咨询:**

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鹭洲

联系电话：0771-3911505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6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330室

邮编：530029

**十、监督与投诉：**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黄晓戈    联系电话：0771-2212053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6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朱槿花厅

邮编：530029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gxexpogp.cn/）

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0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竞标内容：详见本标书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 2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要求及资质，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诚实守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竞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查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报价：竞标人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资料表》中所有采购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竞标。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 14日上午10时00分整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8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330室。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7天。 |
| 7 | 磋商时间：2023年9月 14 日上午10时30分  磋商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108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330室 |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

3.1竞标人资格：

3.1.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要求及资质，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1.2.诚实守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竞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查询）；

3.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公告、谈判文件的修改

4.1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国际博览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gxexpogp.cn/

4.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竞标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4.2.2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两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国际博览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gxexpogp.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竞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竞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竞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附件一）**（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服务（技术设计）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或评分细则内容要求提供）**（附件三）；**（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人亲自参加时请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五）；

5）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竞标人类似服务的业绩竞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

7）其他特殊资质证明；

8）竞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1）零配件清单；

12）竞标人拥有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1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4）竞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5）竞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搭建服务全部工作。

7.3竞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7.4竞标人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竞标人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四种方式之一均可）。

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2）磋商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指定地点。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日期后7天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本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审查及谈判步骤**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是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1.1实质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3最后报价

11.3.1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磋商报告。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1.3.2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至少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1.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的意见为准。**

11.5特别说明：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竞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2.1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2.2采购人应当评标后3个日历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3个自然日内，在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3.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3.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本表未明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

3.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序 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
| 1 | 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 1 项 | | 1.采购内容：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服务。  2.服务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3.展位建筑面积：约110平方米  ★4.工期要求：2023年9月16日前完成展台策划设计，9月16日前完成租赁展项设备运输到场、负责展台屏幕内多媒体内容的制作并上屏展示，现场互动展项设备的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9月20日前完成展项设备拆除及运输离场。  展台设计及多媒体内容制作要求：  ★5.展台设计材质工艺及高度符合采购人及主办方的相关规定。  6.展台设计总体要求通透、简洁、大气、环保。  7.采用通透设计，以确保相互流通，方便领导或观众进行参观，保留出入口通道，确保人流走向畅通。  ★8.展区、主题设计要重点突出信息化元素与实物产品展示结合效果；要根据各参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设计展板、实物展台、多媒体播放和现场互动空间，合理安排参观动线；严格按照规划的面积和高度设计，结构高度不得超过6米，严禁搭建二层结构。   1. 主题设计要彰显特色，做到展示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虚实处理得当，具体设计效果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10.现场多媒体内容制作要求：LED屏、电视机、触控一体机中制作的内容要求不低于屏显分辨率，内容播放不可有拉伸、变形及黑边情况，内容上屏后需根据需求方调整优化，直到满意为止。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采购上限阶 | | | 人民币330,000.00元。磋商报价超采购上限价的，磋商无效。 | |
| 磋商报价 | | | 本项目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考  察、策划、设计、劳务、管理、协调等费用)；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补助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注： 以上，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风险系数进行报价，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确保成交人正常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  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服务履行期限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至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活动结束（具体服务时间按采购人时间安排调整）。 | |
| 合同签订 | | |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  2.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涉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无标准、规范的须通过采购单位审核验收。 | |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 |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D11馆内 | |
| 支付方式 | | | 服务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乙方申领合同费用前，应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
| 验收的相关注意事项 | | | 1.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成交人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相应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综止合同及进行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成交人必须根据验收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视为违约，并按相关约定处理。 | |
| 其他说明 | | | 1.保密要求  成交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涉及保密要求的，应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2.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代表共3人单数构成，其中评委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20分。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分细则：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竞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技术分………………………………………………………………………………………5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评审进档，独立打分。

**（1）设计方案分（满分25分）**

一档（0-7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综合评定一般，整体效果一般，未突出展会主题，缺少设点和创意）

二档（8-16分）：设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综合评定良好，基本 呈现展会主题，整体统一协调，设计方案色彩及元素运用较契合本展会特色元素，创意效果一般；

三档（17-25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综合评定优秀，突显 展会主题，整体设效果具有鲜明设计感，能充分运用契合主题的设计元素进行呈现和延展，既能契合主题又能创造亮点和惊喜，充分展示本次展会形象与特色。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5分）**

由评委根据各竞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对比评价。

一档（8分）：项目进度计划、结构材质图及人员配置比较合理的；

二档（17分）：项目进度计划、结构材质图比较详细、可行，技术人员配置充足；

三档（25分）：项目进度计划、结构材质图详细、可行性强，技术人员配置充足，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商务分…………………………………………………………………………………………20分**

**业绩分（满分2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完成一个县市级及以上规模的展会或活动的展位设计与搭建项目得5分，满分20分（以响应文件中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证）。

**（五）总得分＝1＋2＋3**

（六）中标标准：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页码）

2.报价表--------------------------------------------------

3.服务（技术设计）方案--------------------------------------------------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7.竞标人类似服务的业绩、竞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其他特殊资质证明------------------------------

9.竞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2.零配件清单--------------

13.竞标人拥有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1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5.竞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6.竞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一

磋商函

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二 份。

1.磋商报价表；

2.服务（技术设计）方案

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大写）：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单位：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3.服务（技术设计）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或评分细则内容要求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序号 | 事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需求及服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技术参数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竞标人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附件六

其他文件

6.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竞标人类似服务的业绩、竞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用户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其他特殊资质证明；

9.竞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12.零配件清单（如有）；

13.竞标人拥有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如有）；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以上附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且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以作为评分依据）**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合 同 名 称：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3.磋商函

4.报价表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仅为格式模板，具体以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甲方（买方）：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根据2023年9月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D11号馆110㎡展位展台策划设计项目

1.2 搭建面积：110㎡

1.3 服务地点：\_\_\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乙方必须确保设计稿权属和使用权无瑕疵，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4甲方有权通过传媒或者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乙方设计图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它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以及与本服务、合同或甲方业务有关的任何专利或保密信息。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6.3乙方应在交付服务成果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效果、素材源文件、搭建结构、材料数据或其它资料。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讨与此次服务相关的材料。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提供清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预算表、验收书、结算书；

（2）租赁设备清单（含设备品牌、参数、租赁天数）；

（3）会议布置的施工图纸及使用时长；

（4）相关图像、视频资料；

（5）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具体费用清单，包括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要求、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等资料；

（6）定稿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服务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乙方申领合同费用前，应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8.2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材料内容按照本合同第7.1项要求提供；甲方对公转账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8.3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甲方可视情况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乙方需对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国家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予以充分考虑，必须考虑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新冠病毒疫情的情况导致项目取消的风险，因新冠病毒疫情导致项目取消，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甲方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项目需求表

（3）磋商函

（4）报价表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广西会展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11505 电话：

传真：0771-2212010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9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 日